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112-04-01-880215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						
公示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结果如下：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1	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2		
	2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3X		
	3	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X73		
	4	广东金中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QW17		
	5	广州弘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CQY8		
	6	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PM7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 应招标文件的 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 目负责 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 业资格
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85784182C	6257.458 908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 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 及标准等。质量目标达到一 次竣工验收合格。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本工 程资格条件无 业绩要求	李文华	资质资格：建筑工 程一级建造师（粤 1132010201008070） 业绩：无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43313XA	5641.182 272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质量目标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00 个日历天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本工程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叶郁涛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23202306268) 业绩: 无
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02MA52XPX73D	6185.684 59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本工程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王捷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9202100628) 业绩: 无
广东金中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803MABMGQW170	6221.894 526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本工程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甘昇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粤 1432006201107699) 业绩: 无
广州弘铨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PCQY87	6175.487 619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质量目标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计划施工总工期为200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1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以上工期要求, 除不可抗力和发包方因素以外, 并不因天气节假日等因素延长工期。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本工程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马昊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8201901925) 业绩: 无
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FDPM7R	6218.760 3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本工程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刘杰斯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23202305266) 业绩: 无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092291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12206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名称：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